**南电校发[2018] 9号**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

2017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中心、县级电大分校、工作站、教学点：

根据《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2017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川电大校招（2018）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决定在全市系统电大全面启动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分配的奖学金推荐名额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设立奖学金，对于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完成学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校风、学风建设；对于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更多关注学生及学生的学习，促进学习模式的探索；对于增强电大系统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提升电大的学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希望直属部及各县级电大学习中心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任璘

联系电话：18980300909

电子邮箱：[4849025@qq.com](mailto:4849025@qq.com)

附件1：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2：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度奖学金推荐名额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3月21日

附件1：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度

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2017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川电大校招（2018）12号）、《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评奖评优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目的

在总结以往奖学金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各项工作的相互促进作用，及时发现和研究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为建立和全面施行开放大学奖学金制度奠定基础。

二、奖励对象和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不包括“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的在读学生）。

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的在读学生。

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受援学习中心2017年度开放教育在读学生。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在读学生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含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在读学生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含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根据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在读学生人数，按照文件规定比例确定推荐名额，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按照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下达的名额等额进行推荐。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推荐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应高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和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候选人。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16春至17春入学学生），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16春至17春入学学生）。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

注：入学一年以上，指的是从入学注册算起，到申请奖学金时为止必须满一年。例如，2017年度奖学金评审中，2017年3月入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2017年9月入学的学生则不可申请。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对于选修通识课超过1门的候选人，则只将1门通识课的学分和成绩计入。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三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六）在读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评选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时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并适当放宽及学分、成绩限制。

第四条 奖学金来源及奖励标准

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均为1000元/人。

2017年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由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2017年度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由南充广播电视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均为500元/人。

第五条 评审机构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成立2017年度奖学金评审组，由昝平任组长，王宇平、蒲晓波、王旗任副组长，组员由游华奎、任璘、唐伦、彭光源、曲阳、阳家东、张玉萍、张文军、黄羽组成。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审定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在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习中心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经过学生申请、直属学院和各学习中心初审、市电大复审等程序，于2018年4月3日前向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2、教务处对上交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对候选人名单按照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文件名额安排，按降序依次评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三种等级奖学金。

3、教务处将三种等级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提交评审委，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并于4月5日公布国家开放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合格候选人最终名单以及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获奖名单，组织材料上报同时进行公示。

3、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终审，2018年9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向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并邮寄奖学金证书。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收到获奖证书及相关款项后，随即下发、拨付自各学习中心。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款项于次年3月向各学习中心拨付，并下发奖学金证书至学习中心。

4、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分别于10月、次年4月期间随机回访部分获奖学生，了解奖学金发放情况。

5、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对2017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奖学金的发放及总结工作，包括奖学金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评审流程和措施、发放方式和监督控制、主要经验及创新、重点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等，形成文字材料，并留存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上报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直属部及学习中心于2019年4月1日完成2017年度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发放及总结工作。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向全市电大通报2017年度奖学金试点工作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研究部署2018年度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七条 上报材料

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1）。

2．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申请表（附表2）。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须加盖市州电大学籍管理部门红章）。

4．奖学金候选人的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申请表照片位置）。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务必注明“原件已审”并签字盖校章）。

6．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南充电大从本校推荐候选人中选择2名（一名开放，一名成人学历教育）事迹特别突出的，将事迹介绍和5寸彩色生活照（注：纸质版和电子版）等材料报送省电大。事迹介绍由直属部或学习中心撰写并且加盖教学点印章，篇幅在2000字左右，主要应包括：电大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国家开放大学及省电大将对特别优秀的候选人事迹进行重点宣传。

材料1、材料2、材料4、材料5、材料6、材料7（含5寸生活照）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5电子版须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第八条 发放与宣传

1、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按照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将奖学金款项拨付给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再根据各学习中心提供的银行账号将奖学金款项拨付给各学习中心。同时，三类奖学金证书将分别由国家开放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南充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印制并下发至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

2．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应结合自身情况举行发放仪式，将奖学金证书与奖金一并发给获奖学生，确保奖学金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发放仪式在当年秋季开学典礼举行、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发放仪式在次年春季开学典礼举行。

3．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在奖学金发放过程中，要确保宣传海报、横幅、报道等宣传材料中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及“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字样，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4．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尤其是学校网站、微信、微博和当地媒体，及时发布奖学金申请、审核、公示、评审结果和发放的相关信息；利用期末考试和招生机会，制作相应宣传材料，加大对获奖学金学生的宣传，发挥奖学金的示范作用，扩大奖学金的社会影响力。

第九条 注意事项

1．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将对直属部班主任及学习中心进行分类管理，评选过程中出现问题较多的班主任及学习中心在下一年度评选过程中将减少评选名额，直至取消评选资格。

2．报送材料应规范齐备，尤其是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奖学金申请表中学生的申请理由要详实，不少于300字。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由教务处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需注明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及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审核部门红章。

4. 成绩单上不能有不及格科目。

5．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6．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候选人评选工作同步进行，同一名学生只可以参与一个奖学金评选。

7. 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首先要确保汇总表中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一致,其次要确保候选人材料顺序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1. 推荐名额
2.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评选名额由南充电大根据四川电大下发的评选名额，参照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可参评在籍学生的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可参评在籍学生人数少于100人的，不予分配评选名额。

1.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

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评选名额由南充电大根据四川电大下发的评选名额，参照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可参评在籍学生的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可参评在籍学生人数少于100人的，不予分配评选名额。

1.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

（一）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

评选名额为50人。

（二）学习中心

开放教育可参评在籍学生每50人，推荐1人，余数超30人（含30人）可再增加1名；可参评在籍学生超过30人（含50人），少于50人的，可推荐1人；可参评在籍学生人数少于30人的，不予分配评选名额。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
| 学习中心名称 | 在读学生 总数 | 16春-17春在读人数 |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1000元/人 |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500元/人 |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奖学金500元/人 | 合计 |
| 直属部 | 3183 | 1711 | 12 | 13 | 50 | 75 |
| 高坪分校 | 265 | 169 | 1 | 1 | 3 | 5 |
| 西充分校 | 938 | 475 | 3 | 4 | 9 | 16 |
| 南部分校 | 92 | 51 | 0 | 0 | 1 | 1 |
| 阆中分校 | 123 | 35 | 0 | 0 | 1 | 1 |
| 蓬安分校 | 237 | 114 | 1 | 1 | 2 | 4 |
| 营山分校 | 489 | 271 | 2 | 2 | 5 | 9 |
| 仪陇分校 | 193 | 100 | 1 | 1 | 2 | 4 |
| 合计 |  | 2926 | 20 | 23 | 73 | 116 |

附表1：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附表2：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申请表

附表3：各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附表1：（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性别 | 民民族 | 出生 年月 | 所在教学点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科 | 已获学分课程课程平均分 | 已获学分百分比 | 联系电话 | 申请奖学金类型 | 是否特别优秀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市级电大奖学金评选工作责任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市级电大公章） | | | | | | | | | | | | | |

注：1. 申请奖学金类型为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一等、二等（含开放二等）奖学金共五种类型，请将不同类型的奖学金分别填写在不同的汇总表上。

2.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2：

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1寸彩色  证件照片 |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教 学 点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学 号 |  |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工作简历和大专及以上学习经历 | | | | | | |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  一、在电大学习情况  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排名等）  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电大学习体会和收获  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学习收获（如电大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未来电大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 | | | | | | | |
| 电大入学后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 | | | | | |
|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学点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电大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市州电大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省级电大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省级电大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奖学金类型：

附表3：

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用于向学习中心拨付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学习中心名称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 财务负责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手 机： ；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 | | | |